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簡上再字

再審原告　漢益營造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鄭長聰
訴訟代理人　王百全　律師
再審被告　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
代　表　人　呂獻山

上列當事人間追繳押標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35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，分別準用第4編至第6編規定。」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又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，對於該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仍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又當事人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本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，聲請人對本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專屬本院管轄，同法第275條第3

項規定不在準用之列。」最高行政法院95年裁字第1167號判例及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　決議參照。

二、再審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

再審原告前因追繳押標金事件，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8月30日107年度簡字第35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12月12日108年度簡上字第4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，本院卷第13-20頁）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再審原告因認本院原確定裁定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原確定判決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聲請再審及提起再審之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依上述法律規定及說明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仍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再審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之移送其管轄法院審理。

四、至於再審原告以本院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部分，另由本院以判決駁回之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
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